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23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院教評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63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第 276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2 年 11 月 9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4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備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系教師研究、教學、訓練與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系教師學術背景之多元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以下簡稱運休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運休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

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運休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運休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且至少四名審查者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運休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且至少四名審查者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系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系教評會就教學、研究、專長與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講座教授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初聘經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如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運休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初審

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初聘專任教師，本系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運休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
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
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
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
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
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
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最近五年內累計
二次未達三·五者，其聘任應由本系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九、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
或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
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
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
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述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
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
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
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
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 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二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且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作。但體育類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得予併計。

各級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應至少二篇符合上述規定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休學院「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暨至少二篇發表於體育類之學術論文期刊等換算之>；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

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院、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狀況，於每年三月/九月十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外，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一點規定及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後，再推薦審查人由運休學院辦理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 本系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及本系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 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運休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五) 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本系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 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十九點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所訂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升等條件者，其外審由運休學院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十二之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相關資料）。
2. 符合第十一點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三) 服務：

1.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 校外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之服務。
6. 產學合作績效。
7. 其他服務情形(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 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 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 學院、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 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三、 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申請升等。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獲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點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四、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並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五、 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十六、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項系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七、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系教評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十八、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教評會至遲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

成評審作業，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提請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須至少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為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運休學院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發表者為限。

十九、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二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二十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客觀之立場。

二十二、本系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經本系教評會及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並檢附本系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運休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